

牡丹江市科学技术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6 年 1 月 6 日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具体要求，现发布牡丹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统计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市科学技术局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，以服务基层、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为重点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与水平，以公开促进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工作部署，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以政务公开赋能科技创新活力释放。截至12月末，市科技局共主动公开信息140条，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中主动公开信息22次，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在“牡丹江科技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118次。公开信息包括社会关切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、科技特派员公示、项目申报及平台认定等信息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科技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年我局未收到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，以规范信息发布格式为重点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程序，紧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要求，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、实时更新

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准确界定法定主动公开政务内容，充分发挥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阵地作用，专人负责平台信息审核、发布、更新及统计工作。做好规范性文件、财政预决算、年度报告等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，依法、全面、及时公开社会关切的政务信息。强化“牡丹江科技”公众号政务新媒体建设，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制度，及时转发中央、省、市重要指示精神及安排部署，以及省市媒体宣传稿件，保证政务新媒体账号的更新频率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传播力、覆盖面和实效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重点工作目标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细化工作措施、明确工作责任、强化监督考核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安全、准确、规范，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3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

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市科技局在市政府的指导下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，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需进一步拓展。二是政务新媒体平台利用不足，信息发布质量和互动性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针对性改进。一是强化专业规范建设，聚焦重点领域细化公开清单，提升信息公开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充分利用新媒体等载体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，拓展政务公开广度与深度。二是优化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，健全发布审核机制，提升信息质量、畅通互动渠道，增强政民互动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